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包裝袋肆只，驗餘毛重零點捌壹肆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9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106年2月22日入所執行，嗣於同年3月31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為105年9月8日22時許，核為該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該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484號簽結等情，此有該署檢察官106年4月15日簽呈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案既未經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沒收違禁物。而被告本件為警查扣之透明結晶4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0.8288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142公  
02 克，餘0.8146公克），有該中心105年10月12日出具之鑑定  
03 書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4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參，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  
05 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  
06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093623  
07 965550號函可資參佐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  
0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  
09 件聲請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  
10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9 書記官 童毅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